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晨間出(缺)席處理補充規定

97.08.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03.06 高三導師會報導師提案，98.03.09 行政會報通過

107.08.21 行政會報通過

107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9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9038 號函發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修訂之。
- 二、每日七：五〇至八：〇五為早自習，學生出(缺)席狀況由各班導師掌握，並列入期末德行評量參考及出缺勤紀錄，經常未到者，應積極輔導關心，激勵學生勤學並維持學生參與公平性。
- 三、每日七：五〇未到者，各班導師逕於點名簿早自習欄內登錄出缺狀況。導師若不在，請副班長登記。
- 四、每日七：五〇起，無論有無朝會，校門開始實施管制。
- 五、本規定依序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於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